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17-25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8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55号五华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4,461,8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徐永胜董事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董事徐永胜、周浩、罗建军、冯丽霞、傅太平、易骆之、刘冬来出席会议，董事邹嘉华、梁永磐、刘全成、刘光明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4 人，监事郭世新、段毛生、焦峰、甘伏泉出席会议，监事王元春、柳立明、陈立新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周浩、总经理徐永胜、副总经理吴晓斌、总会计师罗建军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4,461,831	100	0	0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4,461,831	1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4, 461, 831	100	0	0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4, 461, 831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调整公司	46, 684, 852	100	0	0	0	0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6,684,852	100	0	0	0	0
3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6,684,852	100	0	0	0	0
4	关于修订《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6,684,852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环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军、李可人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

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2日